

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 11 月份大事記略

內	容
11/6	本署特偵組偵辦 104 年度查字第 135、136、146 號被告朱立倫、李四川涉嫌違反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業已移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。
11/30	原法務部司長游明仁，奉 法務部令核派為本署檢察官，將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就職。